

公司簡介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為於大中華地區及新加坡獨家代理 ~H₂O+ 護膚品的美容護膚集團。~H₂O+ 的產品男女合用，產品以高水份、不含油脂及由海洋礦物成份提煉見稱。現時，奧思集團的業務以銷售 ~H₂O+ 的產品為主，並於香港及澳門（18 個）、台灣（16 個）、中國（51 個自營點及 24 個特許經營店設於 37 個城市）及最近於新加坡（3 個）經營多個零售點。

奧思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

除 ~H₂O+ 零售點外，集團更以「水之屋」品牌在香港經營兩間水療美顏中心，利用 ~H₂O+ 的產品為客戶提供美容及纖體修身、水療及按摩服務。集團更開設 12 間「水磨坊」美容中心（包括一間 Oasis Beauty Homme），專門提供大眾化及價格相宜的美容護理服務。



+ 奧思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澳門及新加坡
以**零售、美容及水療**為主要業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黃志強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黃志強

公司秘書

鄭志偉 FCCA, FCPA, FCIS, FC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Formerly: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 280 號
世貿中心 18 樓

公司網頁

www.wateroasis.com.hk

獎項及榮譽

雅虎香港！感情品牌大獎
(化妝品及護膚品類別)

2004 年最佳水療中心

香港

~H₂O+ 品牌

水之屋

~H₂O+

籌辦單位: Yahoo!



籌辦單位: Cosmopolitan

最佳身體去角質產品

中國

~H₂O+ 產品

“海洋磨砂鹽”



籌辦單位: Cosmopolitan

2004 美麗佳人 妝百大賞

台灣

~H₂O+ 產品

保濕類

年度十大修護精華素

“8 杯水臉部保濕膠”

精華液類

年度十大暢銷品

“8 杯水 24 精華”



籌辦單位: 瑪麗嘉兒

最卓越零售店

新加坡

~H₂O+



籌辦單位: 新達城

行政總裁報告書

+ 成功轉虧為盈 兼具強勁增長動力

成功轉虧為盈

本集團之業務在二零零三年經過非典型肺炎及本地經濟衰退等一連串重大打擊後，情況終於在去年好轉，成功轉虧為盈，我們於某些地區更錄得強勁增長，並於其他地區取得理想成績。除既有的香港及台灣市場經濟普遍復甦外，我們於中國市場亦享有「先行者」的優勢，在早期即使面對最惡劣的營商環境亦不卻步。現時，有見中國經濟發展蓬勃，人民越趨富裕並不斷追求更佳生活質素，充分證明我們的發展策略為正確的。此外，我們亦嚴謹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持續制定具成本和經濟效益的營運策略，並從中得益。我們預期中國的經濟增長及香港經濟的持續復甦，將有利集團進一步提高盈利。

中國市場：主要增長動力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度，鑒於新興中國市場充滿增長潛力及機遇，本集團積極透過開設自營點及特許經營店擴展於國內之據點。最近，我們更尋求有助集團進一步提升於國內知名度的合作機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貫徹於中國市場實施審慎策略，謹慎選擇零售地點及維持低開設成本，務求使各零售點可於最短的時間內達致自負營虧。儘管本集團於國內經營業務的時間雖短，並已開設多間零售點，惟憑藉上述經營策略，國內業務的現金流已迅速達致收支平衡，為未來增長奠下穩固基礎。隨著零售點數目增加，大型宣傳活動將更具成本效益，此將成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擴展中國市場的重要一環。本人預期，我們的中國業務於中期而言將表現理想，而我們作為先行者的無形優勢及品牌信譽將會逐漸顯現。

成熟市場：應變能力迅速

相比之下，本集團較成熟的香港及台灣市場則需要另一套策略以保持銷售額於強勁水平。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費盡心思於挑選零售點位置及店舖設計上。以香港為例，我們於新興零售熱點旺角朗豪坊鄰近的位置開設新店；而位於銅鑼灣的全新旗艦店亦已添上新裝，無論設計、裝飾及色系均令人有煥然一新的感覺，使顧客在 $-H_2O+$ 店舖購物的同時獲得額外的增值服務。現時，本集團的業務覆蓋範圍廣闊，並擁有強大、穩定及忠誠的客戶群，此迅速的應變能力對擴大銷售額及維持良好品牌聲譽均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本人相信，我們已證明於各種營商環境下仍能保持競爭力，並已準備就緒，於未來再創佳績。

儘管新舊市場的經營模式大相逕庭，惟基本上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均採取一致的策略：透過制定創新及審慎兼備的策略，致力抓緊湧現的商機，以保障及盡量擴大投資者的利益。在經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度困難的一年後，我們迅速回復盈利，充分顯示上述策略為成功的，預期來年本集團將可獲得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余麗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茁茂⁺



+ 以穩固的營運優勢 帶動盈利增長

轉虧為盈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仍以銷售 ~H₂O+ 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為兩大核心業務。相對起上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已重拾正軌，成功轉虧為盈。相信除純利外，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EBITDA) 前溢利增長超逾 186% 至超過 20,000,000 港元之升幅更能反映本集團業績的強勁增長實況。此等數據不僅反映本集團，尤其是中國市場的強勁增長勢頭，更彰顯本集團於年內實行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

~H₂O+ 品牌

中國市場帶動強勁零售增長

年內，~H₂O+ 零售點的數目繼續有所增長，由年初的 76 間增加至現時的 112 間，單以零售點數目而言，增長率達 47%。就市場分佈而言，其中 17 間零售點位於香港、1 間位於澳門、16 間位於台灣，當中以台灣的業務表現最為理想，錄得的純利差不多為去年的兩倍。~H₂O+ 的兩種產品——「8 杯水臉部保濕膠」及「8 杯水 24 精華」分別於瑪麗嘉兒雜誌舉辦的「2004 美麗佳人 妝百大賞」選舉中在保濕產品及精華液產品類別榮獲「年度十大暢銷品」獎項，證明 ~H₂O+ 的產品深受台灣市場歡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迅速滲透市場

此外，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亦發展理想，並已在當地經營 3 間零售店，更計劃於未來半年增設多間店舖。集團位於新達城的首間新加坡 $\sim\text{H}_2\text{O}^+$ 零售店在「Suntec Awards 2004」選舉中由 270 間參與之零售店當中被選為「最卓越零售店」，此獎項為表揚最一流服務的店舖，包括態度殷勤和熟識產品的服務員、創新的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有創意的櫥窗和店舖陳列、店舖具概念及產品價錢合理，為顧客提供一個難忘的購物經驗。

零售店銷售額之增長很自然地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現時本集團於各主要城市已設有 51 間 $\sim\text{H}_2\text{O}^+$ 自營點，更另於其他策略性地區設有 24 間特許經營店。年內本集團推行的特許經營策略已證實奏效，促使本集團考慮透過此方法進一步擴展業務。

中國：大規模擴展策略

年內，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持續蓬勃發展，於國內各主要城市的零售點數目亦不斷增加， $\sim\text{H}_2\text{O}^+$ 品牌漸為國內客戶所熟悉，帶動銷售持續增長。最近，集團的「水芝澳海洋磨砂鹽」於 *Cosmopolitan* 雜誌主辦的 2004「時尚•COSMO」年度美容大獎被選為「最佳身體去角質產品」，此證明 $\sim\text{H}_2\text{O}^+$ 於國內的受歡迎程度。

為於中國站穩陣腳，本集團在考慮過最新零售趨勢發展後，現正積極尋求有效提升市場滲透率的新方案。當中最重要的是擴展策略首推於中國成功進行的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致力確保特許經營商可透過提供卓越零售服務，有效地推廣 $\sim\text{H}_2\text{O}^+$ 品牌。為此，該等特許經營商更能將 $\sim\text{H}_2\text{O}^+$ 品牌產品推廣至中國其他新地區，在減低風險之餘亦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利潤。本集團於中國各主要城市以自營點及特許經營店這組合經營之策略已證實為可靠的增長良方。

本集團正透過不斷積極進行磋商，有策略地計劃將水之屋的經營模式引入中國市場。待主要事項落實後，本集團將制定具體計劃。





香港：專注於店鋪位置及設計

年內，本集團持續優化位於香港的零售點，以確保各零售點可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價值。其中一項措施包括將位於百貨公司內零售專櫃數目由 4 間減至 2 間，原因為百貨公司零售專櫃的租金相對銷售之比率較獨立專門店為高。位於旺角的專門店亦現已遷往新購物消閒熱點——朗豪坊附近的位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現有的銅鑼灣羅素街分店附近的波斯富街開設另一新店。

位於波斯富街的專門店為首間採用全新裝修的店舖，如反應良好，其他專門店亦將採用此概念。本集團放棄沿用一貫的藍白色彩主調，將重點放在和諧天然原料上，並帶出揉合傳統日本及泰國設計的優雅感覺。店內員工亦為顧客提供殷勤增值服務，務求營造出一種自然輕鬆的環境氣氛。



和諧天然 —
全新概念 ~H₂O+ 零售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多姿⁺



+ 成功的美容服務

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

美容業務收入穩定

本集團的水磨坊美容中心於年內錄得可觀利潤，而預期此穩定收益將會持續增長。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銅鑼灣、將軍澳及西九龍增設 3 間美容中心，令香港的水磨坊美容中心數目由 9 間增加至 12 間。由於客戶群被分流，美容中心數目的增加導致盈利輕微下降，惟整體業務仍然表現良好，利潤亦得以維持於高水平。

水之屋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部分原因乃由於引入中期報告所載的新會計模式所致，惟本集團預期，當新會計模式的影響過後，水之屋之業務將能轉虧為盈。水之屋業務一向以優質服務見稱，最近更獲 *Cosmopolitan* 香港雜誌評選為「二零零四年最佳水療美顏中心」。

敏銳的投資決策

本集團把握二零零四年初香港物業價格低企的機遇，以約 35,000,000 港元購入銅鑼灣一間零售店，除主要作投資用途外，若日後兩間現有銅鑼灣店舖於續租方面出現問題，此新店則可作為後補之選。該店現正作收租用途。近期市況顯示物業價值已大幅飆升，令本集團於籌劃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包括出售該物業並從中獲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豐盛⁺



未來發展

中國：透過擴充及宣傳穩步發展

本集團預期中國業務將於來年進一步增長，並計劃增設多 10 間自營點及把特許經營店之數目增到 50 至 70 間。此外，本集團位於北京的店舖亦開始提供美容服務，標誌著本集團的美容業務已正式進軍中國市場。

中國零售點數目的增加使集團可重新檢討其宣傳開支，及研究於二零零五年在國內進行大型宣傳活動以進一步推動盈利增長的可行性。



+ 進一步擴展中國零售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培訓美容專才

香港及台灣：維持穩定及具盈利潛力的銷售網絡

本集團認為，在目前的營商環境下，香港及台灣的零售點數目適中，因此，除將於香港觀塘區一間概念購物商場開設1間新店外，本集團於短期內將不會進行大規模擴充。

為避免攤薄市場，除考慮於九龍區開設一間水磨坊美容中心以把握該處新購物熱點帶來的商機外，本集團有意將水磨坊及水之屋的數目維持於現有水平。同時，為應付高峰期內顧客對美容房間的殷切需求，本集團亦計劃擴充現有的銅鑼灣水之屋。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

本年度，本集團計劃推出一項名為「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學院」）的全新業務概念。概念中，此乃一項具盈利潛力及可自負營虧的業務，專門培訓美容專業人士，預期更可為本集團的美容中心培訓出經驗豐富的人才。本集團將與國際美容機構合作為各課程提供認可之證書。

本集團對推行此項新業務一開始已採取審慎態度，並致力將成本盡量減低。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將在現有的銅鑼灣總部撥出大約3,000平方呎空間開辦有關教室，此舉將不涉及額外租金，唯一的開支僅為裝修總部有關位置以作開辦教室所需之費用。



本集團已聘請一位專業顧問就有關項目提供意見及監督初期開辦之事宜。現時項目進展順利，學院將可如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或四月營運。

卓越管理政策配合未來發展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較成熟的香港及台灣業務將於來年維持平穩的收益，而鑒於本集團將於中國增加零售據點、加強宣傳，再加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民越趨富裕，預期中國市場將於來年錄得重大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增長動力，於既有市場引進新業務，並以審慎策略擴充中國市場。本集團亦將貫徹其一貫審慎求進的策略，以維持股東的信心。現時，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維持於約 79,000,000 港元的穩健水平。所有投資均經深思熟慮，以不涉及重大開支及現金流量為大前題。憑藉此等措施，本集團已配備卓越的管理能力，即使過去數年面對種種市場變動，仍能處變不驚，適時作出有效應變，彰顯非凡實力。



積極把握區內繁榮增長

董事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女士，4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余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最初投身服務行業，繼而轉向廣告業發展。一九九三年，余女士自組經銷業務，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及時裝品牌之獨家經銷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余女士乃余麗珠女士及余金水先生之胞妹。

譚次生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六七年投身零售及服務行業，自一九九零年起擁有及經營零售珠寶連鎖店。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並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與余麗絲女士及余麗珠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獨家經銷商。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譚先生乃余麗珠女士之丈夫。

余麗珠女士，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八四年自組地產代理業務，自一九九零年起與譚次生先生管理零售珠寶連鎖店。一九九三年，余女士進軍化妝品及護膚品市場，與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絲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品牌之獨家經銷商。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著重發展水療中心業務。余女士乃余麗絲女士及余金水先生之姊妹，並為譚次生先生之妻子。

余金水先生，5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創辦人。彼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開展其貿易事業。一九九九年，彼創立水貝兒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台灣業務。直至

二零零一年一月止，彼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余先生乃余麗珠女士及余麗絲女士之胞兄，並為黎燕屏女士之丈夫。

黎燕屏女士，4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與余金水先生在美國合作創辦貿易業務。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彼為余金水先生之妻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乃執業會計師，並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學歷方面，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商業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太平紳士榮銜。黃博士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多個官方組織及委員會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

黃鎮南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合夥人，專門從事商業法、公司法及稅務法例。黃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便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公證人、特許秘書、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彼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包括出任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會員。

黃志強博士，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香港分會)之會員以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醫療輔助隊之顧問。黃博士亦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歷任要職。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新加坡從事分銷~H₂O+品牌護膚品。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亦於香港以「水之屋」、「水磨坊」及「Oasis Beauty Homme」品牌從事經營水療美顏中心，提供各類型美容按摩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待有關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派付。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0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黃志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黃志強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余金水先生及余麗珠女士(於余金水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之中抽籤決定)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準則，及分別獲自黃龍德博士、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前書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但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余麗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666,880 普通股	-	-	-	80,666,880 普通股	23.6%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譚次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及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	-	900,000 普通股 ⁽²⁾	77,666,880 普通股 ⁽¹⁾	78,566,880 普通股	23.0%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²⁾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900,000 普通股	-	-	77,666,880 普通股 ⁽¹⁾	78,566,880 普通股	23.0%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³⁾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余金水	本公司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	-	-	38,833,440 普通股 ⁽⁴⁾	38,833,440 普通股	11.4%
黎燕屏	本公司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	-	-	38,833,440 普通股 ⁽⁵⁾	38,833,440 普通股	11.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 Hitchin Trading Limited(作為 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之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之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余金水實益擁有。
- (5) 該等股份現以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黎燕屏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2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之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董事								
余麗絲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3,000,000	-	-	3,000,000
譚次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500,000	-	-	1,500,000
余麗珠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900,000	-	6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500,000	-	-	1,500,000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之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董事(續)								
余金水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500,000	—	—	1,500,000
黎燕屏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500,000	—	—	1,500,000
黃龍德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600,000	—	—	600,000
黃鎮南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600,000	—	—	600,000
				9,000,000	10,200,000	3,900,000	—	15,300,000
供應商								
H ₂ O Plus, L.P.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	3,264,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976,000	—	—	—	976,000
				4,240,000	—	—	—	4,240,000

董事會報告書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之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980,000	—	1,196,000	300,000	1,484,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980,000	—	120,000	300,000	2,56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980,000	—	—	420,000	1,5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220,000	—	60,000	1,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220,000	—	60,000	1,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920,000	—	60,000	860,000
				9,440,000	3,360,000	1,316,000	1,200,000	10,284,000

一般而言，僱員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內及十八個月內分別行使其各自之三份之一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估值購股權之多項關鍵性因素均為主觀及無法準確地釐定，因此本公司並不適宜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故此，任何根據多方面之假設性推斷而估計之購股權價值實無意義，且會構成誤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

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概約百分比
田駿有限公司 ⁽¹⁾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22.7%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²⁾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4%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³⁾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4%

附註：

(1) 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Hitchin Trading Limited(作為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余金水實益擁有。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黎燕屏實益擁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額之99%，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99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840名員工(二零零三年：733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獎金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若干董事及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以認購最多合共約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42港元至1.67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此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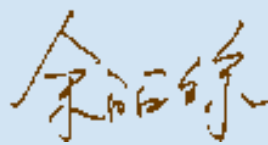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博士、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於訂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年報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核數師

本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即將退任，並有資格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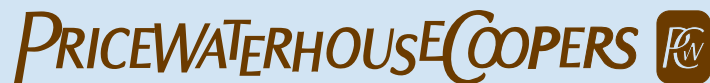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核數師報告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6至第59頁所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57,553	310,236
其他收入	3	1,994	1,249
銷售存貨成本		(93,449)	(79,710)
員工成本	9	(102,218)	(84,768)
折舊		(15,425)	(13,786)
其他經營開支		(144,878)	(140,931)
經營溢利／(虧損)	4	3,577	(7,710)
稅項	5	(1,678)	(4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99	(7,751)
少數股東權益		(205)	65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	1,694	(7,097)
股息	7	3,422	5,00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0.5仙	(2.2) 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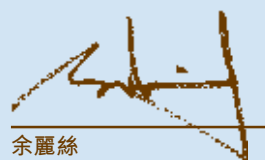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1,922	2,725
固定資產	12	78,669	32,481
租金按金		12,121	9,958
其他投資	14	452	452
遞延稅項資產	24	4,266	3,436
		97,430	49,05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1,057	32,906
買賣投資	16	6,772	220
應收賬項	17	25,172	23,039
預付款項		11,932	10,72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6,273	2,715
可退回稅項		2,326	2,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18	78,707
		162,550	150,6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8	6,583	3,94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06	24,677
預收款項	19	44,885	24,249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20	1,950	–
應付稅項		3,639	1,673
		85,363	54,542
流動資產淨值		77,187	96,0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617	145,142
資金來源：			
股本	21	34,212	32,190
儲備	22	122,672	111,461
股東權益		156,884	143,651
少數股東權益		(193)	362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23	620	450
長期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20	16,737	–
遞延稅項負債	24	569	679
		174,617	145,142



譚次生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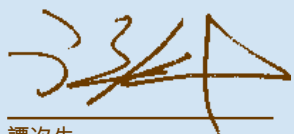


余麗絲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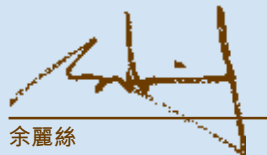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8,000	8,000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3	43,987	44,948
預付款項		108	9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36	4,209
		68,331	50,119
流動負債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3	7,203	2,1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4	593
		7,737	2,744
流動資產淨值		60,594	47,3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594	55,375
資金來源：			
股本	21	34,212	32,190
儲備	22	34,382	23,185
股東權益		68,594	55,375



譚次生
執行董事



余麗絲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股東權益總額，前度申報		140,335	159,087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	2(n)	3,316	629
年初股東權益總額，重列		143,651	159,71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重列		1,694	(7,097)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7,500	–
配售新股份之開支		(305)	–
行使購股權		2,713	–
購回股份		–	(3,352)
股息		(5,102)	(4,829)
投資物業之重估		6,434	–
滙兌差額		299	(787)
年終股東權益總額		156,884	143,6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5(a)	38,087	15,299
已付利息		(140)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7)
已付海外稅項		(660)	(2,15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7,287	13,074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366)	(478)
購買固定資產		(54,190)	(16,15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02	307
已收利息		340	651
購買買賣投資		(16,334)	-
出售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9,665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1,63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9,983)	(14,048)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2,696)	(974)
融資活動			
	25(b)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19,500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813)	-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7,500	-
配售新股份之開支		(305)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713	-
購回股份		-	(3,352)
償還少數股東款項		(669)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91)	(89)
已付股息		(5,102)	(4,829)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733	(8,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37	(9,2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07	88,685
外匯變動之影響		274	(7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18	78,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18	78,707

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及於香港經營水療美顏中心。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投資物業及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更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採納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本文呈列之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已計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委任或撤換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擁有董事會會議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並於綜合損益表列賬。

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用以取得專營權以於中國銷售產品之支出，已予資本化並於專營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該權利並無活躍市場，因此並無進行重估。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即時將之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所涉及之建築工程及發展均已完成，本集團亦因其具備投資潛力可收取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任何租金收入而持有該等物業。

尚餘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每年進行估值。估值乃按有關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而並無計入其他價值。估值會載入年報。估值增值乃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估值減值則首先對銷較早前按組合基準進行估值之增值，其後於經營溢利中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值乃記入經營溢利，但以過往扣除之款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過往進行之估值而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回損益表。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尚餘租期內將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就此目的而言，其主要之年率如下：

汽車	20%至33 $\frac{1}{3}$ %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維修固定資產以使其恢復正常使用狀態之主要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支銷。裝修成本均資本化並於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考慮內部及外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固定資產所包括之資產已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如有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經扣除自出租公司所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中支銷。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指採購發票值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h) 投資

(i) 買賣投資

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值，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買賣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投資

持作長期投資之其他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撥備列賬。

其他投資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非暫時性之價值下降，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價值，而所削減之款項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i)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對認為屬於呆賬之應收賬項均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項已扣除該等撥備。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上現金及銀行存款。

(k)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管理基金持有。此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在產生時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法定條例參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法評估。退休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款計算，並根據與相關責任之到期期限近似的台灣優質固定收入債券之回報率作出折讓。精算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該供款於相關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

(i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地被估算時，則會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費用確認為負債入賬。

因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倘因附屬公司投資而產生暫時差異，須就此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性可予控制，而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以往年度，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間差異，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故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已變動之政策。

誠如賬目附註22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增加629,000港元及3,316,000港元，其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是項修訂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3,4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淨額則分別減少2,687,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由此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乃於儲備變動中處理。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出售禮券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該等所得款項乃於兌現禮券以換領產品時確認為銷售額，或於禮券到期日確認為其他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q) 分類報告

本集團於賬目附註3披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定義之分類收益及業績。

遵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法，本集團已決定分別以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為主要及次要申報形式。

未分攤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新添置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地方分類申報。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申報。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有關服務。於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56,396	220,531
提供服務	101,157	89,705
	357,553	310,23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0	65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903	273
過期禮券之收入	493	135
股息收入	58	–
其他	200	190
	1,994	1,249
收益合計	359,547	311,485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零售		服務		對銷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4,664	220,531	102,889	89,705	-	-	357,553	310,236
分類間銷售	7,110	4,032	-	-	(7,110)	(4,032)	-	-
合計	261,774	224,563	102,889	89,705	(7,110)	(4,032)	357,553	310,236
分類業績	19,205	1,727	12,307	23,960	-	-	31,512	25,687
其他收入							1,994	1,249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29,929)	(34,646)
經營溢利/(虧損)							3,577	(7,710)
稅項							(1,678)	(4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99	(7,751)
少數股東權益							(205)	65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94	(7,097)

	零售		服務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2,305	98,928	44,872	27,461	217,177	126,389
未分攤資產					42,803	73,295
總資產					259,980	199,684
分類負債	50,120	27,684	50,975	25,455	101,095	53,139
未分攤負債(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2,001	2,894
總負債					103,096	56,033
折舊	8,678	8,735	6,747	5,051	15,425	13,786
攤銷	1,169	1,009	-	-	1,169	1,009
資本性開支	47,222	8,041	6,968	8,117	54,190	16,158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資本性開支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10,433	190,772	49,032	10,113	145,160	57,529
中國	75,869	50,323	1,632	5,326	39,424	40,138
台灣	68,915	69,141	2,029	719	29,515	28,722
新加坡	2,336	–	1,497	–	3,078	–
	357,553	310,236	54,190	16,158	217,177	126,389
未分攤資產					42,803	73,295
					259,980	199,684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66	10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69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虧絀)	1,300	(350)
已扣除		
出售買賣投資之虧損	47	–
無形資產攤銷	1,169	1,009
核數師酬金	933	8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0,033	45,918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70	17
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466	(89)
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40	–

賬目附註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50	1,074
海外稅項	1,131	8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	223
有關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附註24)	[940]	[2,128]
	1,678	41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往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的稅率計算之假設性款額有所不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77	[7,710]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626	[1,34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60	241
毋須課稅之收入	[398]	[12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之開支	1,636	1,637
動用稅項虧損	[283]	[5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	223
稅項開支	1,678	41

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賬目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4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84,000港元)。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0.5港仙)	1,711	1,6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議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三年：1.0港仙)	1,711	3,391
	3,422	5,001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6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股東應佔虧損約7,09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3,845,271股(二零零三年：322,330,13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97,663	80,969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3)	395	154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68	3,387
未放取年假	492	258
	102,218	84,768

賬目附註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25	2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580	8,617
退休福利成本	60	60
	8,865	8,877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乃全數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董事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幅度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6	5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1
	8	7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一位人士(二零零三年：一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0	1,381
花紅	300	-
退休福利成本	12	12
	1,832	1,393

僱員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幅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賬目附註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營權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725	3,256
添置	366	478
攤銷支出	(1,169)	(1,009)
年終	1,922	2,725
年終		
成本值	4,511	4,145
累計攤銷	(2,589)	(1,420)
賬面淨額	1,922	2,725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5,600	38,716	3,249	4,414	9,568	5,345	66,892
添置	39,266	8,572	916	923	3,493	1,020	54,190
出售	-	(741)	(1,513)	(4)	(510)	(362)	(3,130)
重估	7,734	-	-	-	-	-	7,734
滙兌調整	-	51	3	-	1	39	9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2,600	46,598	2,655	5,333	12,552	6,042	125,780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	22,971	2,738	2,926	2,864	2,912	34,411
本年度支出	-	10,655	456	947	2,257	1,110	15,425
出售	-	(725)	(1,513)	(2)	(273)	(281)	(2,794)
滙兌調整	-	43	2	-	-	24	69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32,944	1,683	3,871	4,848	3,765	47,11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2,600	13,654	972	1,462	7,704	2,277	78,669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5,600	15,745	511	1,488	6,704	2,433	32,481

12. 固定資產(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按成本值	-	46,598	2,655	5,333	12,552	6,042	73,180
按估值	52,600	-	-	-	-	-	52,600
	<u>52,600</u>	<u>46,598</u>	<u>2,655</u>	<u>5,333</u>	<u>12,552</u>	<u>6,042</u>	<u>125,780</u>
二零零三年							
按成本值	-	38,716	3,249	4,414	9,568	5,345	61,292
按估值	5,600	-	-	-	-	-	5,600
	<u>5,600</u>	<u>38,716</u>	<u>3,249</u>	<u>4,414</u>	<u>9,568</u>	<u>5,345</u>	<u>66,892</u>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年期之租約持有：		
超過50年之租約	45,300	-
10年至50年之租約	7,300	5,600
	<u>52,600</u>	<u>5,600</u>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註冊測量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一項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41,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二零零三年：無）。

賬目附註

13.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00	3,000
一間附屬公司欠款	5,000	5,000
	8,000	8,000
附屬公司欠款	43,987	44,948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7,203)	(2,151)
	44,784	50,79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8。

上列一間附屬公司欠款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列作流動資產／負債之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其他投資

本集團

其他投資指以成本列賬之資本保本基金之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投資之市值約為4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2,000港元)。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31,057	32,906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16. 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6,772	220

買賣投資乃按結算日之市值列賬。

17. 應收賬項

本集團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22,277	21,048
31天至60天	1,205	729
61天至90天	1,610	1,012
90天以上	80	250
	25,172	23,039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18. 應付賬項

本集團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6,583	3,943

19. 預收款項

本集團

餘額指已銷售而仍未兌現商品之禮券及預收美容院服務之金額。

賬目附註

20.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總額－有抵押	18,687	－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1,950)	－
	16,737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0	－
第二年	1,950	－
第三年至第五年	5,850	－
第五年後	8,937	－
	18,687	－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1,950)	－
	16,737	－

長期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

21.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2,116,000股(二零零三年：321,9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4,212	32,190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321,900,000	32,190
配售新股份(附註(a))	15,000,000	1,500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新股份(附註(b))	5,216,000	52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42,116,000	34,212

附註：

- (a)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者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b) 於年內，本公司亦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適用購股權價格發行合共5,21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賬目附註

21. 股本(續)

- (c)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要為參與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酌情向任何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之30%。

於年內，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9,000,000	-	3,900,000	-	5,1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0,200,000	-	-	10,200,000
				9,000,000	10,200,000	3,900,000	-	15,300,000
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	3,264,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976,000	-	-	-	976,000
				4,240,000	-	-	-	4,240,000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980,000	-	1,196,000	300,000	1,484,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980,000	-	120,000	300,000	2,56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980,000	-	-	420,000	1,5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220,000	-	60,000	1,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220,000	-	60,000	1,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920,000	-	60,000	860,000
				9,440,000	3,360,000	1,316,000	1,200,000	10,284,000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如前呈報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	21,950	(420)	(1,766)	–	106,683	126,447
	–	–	–	–	629	629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重列	21,950	(420)	(1,766)	–	107,312	127,076
股東應佔虧損，重列	–	–	–	–	(7,097)	(7,097)
購回股份	(2,902)	–	–	450	(450)	(2,902)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3,219)	(3,219)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	–	–	(1,610)	(1,610)
滙兌差額	–	(787)	–	–	–	(78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重列	19,048	(1,207)	(1,766)	450	94,936	111,461
呈報方式：						
儲備	19,048	(1,207)	(1,766)	450	91,545	108,070
議派末期股息	–	–	–	–	3,391	3,391
	19,048	(1,207)	(1,766)	450	94,936	111,46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如前呈報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	19,048	(1,207)	(1,766)	450	–	91,620	108,145
	–	–	–	–	–	3,316	3,316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重列	19,048	(1,207)	(1,766)	450	–	94,936	111,46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694	1,694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6,000	–	–	–	–	–	6,000
配售新股份之開支	(305)	–	–	–	–	–	(305)
行使購股權	2,191	–	–	–	–	–	2,191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3,391)	(3,391)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1,711)	(1,711)
投資物業之重估	–	–	–	–	6,434	–	6,434
滙兌差額	–	299	–	–	–	–	29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6,934	(908)	(1,766)	450	6,434	91,528	122,672
呈報方式：							
儲備	26,934	(908)	(1,766)	450	6,434	89,817	120,961
議派末期股息	–	–	–	–	–	1,711	1,711
	26,934	(908)	(1,766)	450	6,434	91,528	122,672

賬目附註

22. 儲備(續)

附註：

(a) 股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1,950	-	3,782	25,732
本年度溢利	-	-	5,184	5,184
購回股份	(2,902)	450	(450)	(2,902)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3,219)	(3,219)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	(1,610)	(1,61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9,048	450	3,687	23,185
呈報方式：				
儲備	19,048	450	296	19,794
議派末期股息	-	-	3,391	3,391
	19,048	450	3,687	23,18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9,048	450	3,687	23,185
本年度溢利	-	-	8,413	8,413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6,000	-	-	6,000
配售新股份之開支	(305)	-	-	(305)
行使購股權	2,191	-	-	2,191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3,391)	(3,391)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1,711)	(1,71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6,934	450	6,998	34,382
呈報方式：				
儲備	26,934	450	5,287	32,671
議派末期股息	-	-	1,711	1,711
	26,934	450	6,998	34,382

23. 退休金責任

退休金責任乃指台灣界定福利計劃下之淨債務。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法定規例規定之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確保於界定福利計劃內擁有足夠資金以供其僱員在達到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既有福利。該附屬公司現根據規例就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債務已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法進行精算估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資產及債務現值間之虧絀列入二零零四年損益表確認。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數額確定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注資債務之現值	551	65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334)	(104)
未注資債務之現值	217	548
未確認精算收益／(虧損)	403	(98)
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	620	450

於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373	142
利息成本	22	1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	-
精算收益淨額	-	(1)
削減及結算虧損	2	-
於損益表確認之開支(附註9)	395	154

賬目附註

23. 退休金責任(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450	400
支出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	395	154
已付供款	(225)	(104)
年終	620	450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折讓率	3.75	3.2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75	2.0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2.50	2.50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436	763
在損益表入賬	830	2,673
年終	4,266	3,436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679	134
在損益表(入賬)／扣除	(110)	545
年終	569	679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增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536	(231)	2,900	1,406	(679)	(546)	2,757	629
在損益表(扣除)／入賬	82	767	748	1,494	110	(133)	940	2,128
年終	618	536	3,648	2,900	(569)	(679)	3,697	2,757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報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66	3,436
遞延稅項負債	(569)	(679)
	3,697	2,757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3,577	(7,710)
折舊	15,425	13,786
無形資產攤銷	1,169	1,009
利息收入	(340)	(651)
已付利息	140	-
出售買賣投資之虧損	47	-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70	17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6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66)	(102)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虧絀	(1,300)	350
存貨之減少	1,849	3,995
應收賬項之增加	(2,133)	(3,508)
租金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6,926)	10,216
應付賬項之增加／(減少)	2,640	(4,2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3,629	(1,697)
預收款項之增加	20,636	3,909
退休金責任之增加	170	5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8,087	15,299

賬目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本年度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長期銀行貸款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及股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49,472	52,824	362	1,166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19,500	-	-	-	-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813)	-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	-	-	-	-	-	120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	7,500	-	-	-
配售新股份之開支	-	-	(305)	-	-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	2,713	-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	-	-	-	205	(774)
償還少數股東款項	-	-	-	-	(669)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91)	(89)
購回股份	-	-	-	(3,352)	-	-
外匯變動之影響	-	-	-	-	-	(61)
年終	18,687	-	59,380	49,472	(193)	362

26. 承擔

本集團

(a) 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9,744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8,232	34,421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5,892	27,012
	74,124	61,43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之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2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獲一家銀行批授由本公司作擔保之銀行融資合共約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000,000港元)及以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為抵押品。

28.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				
Water Oasi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 Sp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Beauty.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Labuan) Holdings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BS Company Limited (前稱Water Oasis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暫無業務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賬目附註

2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續)：				
水之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 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 香港
Oasis-Beauty.co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透過零售店舖 銷售護膚品 香港
水貝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新台幣20,000,000元	90%	護膚品零售 台灣
Water Oasi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普通股 101美元	90.1%	投資控股 香港
彩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不活躍
Oasis Advertis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廣告公司 香港
奥思 (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普通股 葡幣25,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澳門

2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續) :				
水磨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及 提供其他有關服務 香港
Ar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不活躍
Master Advan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奧思美容品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200,000美元	90.1%	護膚品零售 中國
奧思美容品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3,000,000港元	90.1%	護膚品零售 中國
Water Oasi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新加坡300,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新加坡

29. 賬目通過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通過賬目。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57,553	310,236	308,449	285,998	237,611
經營溢利／(虧損)	3,577	[7,710]	10,992	59,995	71,395
稅項	[1,678]	[41]	[4,434]	[7,812]	[12,60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99	[7,751]	6,558	52,183	58,788
少數股東權益	[205]	654	418	[683]	[72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94	[7,097]	6,976	51,500	58,064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259,980	199,684	217,835	148,327	140,398
總負債	(103,289)	(55,671)	(56,953)	(40,570)	(51,639)
少數股東權益	193	[362]	[1,166]	[2,610]	[1,831]
資產淨值	156,884	143,651	159,716	105,147	86,928

附註：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數字已就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重列。由於重列其他年度之數字將會造成延誤及開支與股東利益不成比例，因此並無就此作重列。